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集镇区域非机动车疏导、小夹江生态公园秩序维护及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02-HCXN-C2025-0008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集镇区域非机动车疏导、小夹江生态公园秩序维护及保洁服务

1.2 标的质量：1、非机动车疏导：确保在管理时段和路段上达到：①非机动车停放集中、摆放整齐、朝向一致；②及时劝阻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乱扔烟头、出店经营等不文明行为；③及时劝阻和报告破坏环卫设施的行为；④及时报告路面抛洒、油带、垃圾乱倒等情况；⑤及时报告沿街道路路面破损、突陷、冒水；⑥及时报告井盖损坏、缺失，路牙路沿损坏、缺失，路灯杆等设施损坏情况；2、小夹江生态公园：对市民广场、健身园的各类设施及时开关，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根据季节做好各类登记安排，适时开关各功能区的大门，及时保洁卫生，做好安全宣传和车辆疏导以及市民广场、体育健身园的日常管理，制止各类不文明和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73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1.5 履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

（大写）：伍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年（582700.00 元/年）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2 年（1165400.00 元/2 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依据成交单位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结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可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乙方在履约期间违约或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履约

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2.5 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根据考核业绩每季按实支付，每季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予以结账（每季度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扣完为止）。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2号环球金融
城9号楼2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